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6-059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结项。

●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0.4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43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4,02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3.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73.71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2,850,021.8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7,149,951.88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28日出具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23]B07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715.00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28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投项目计划情况

根据《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507.80	22,000.00	21,715.00
合计		29,507.80	22,000.00	21,715.00

(二)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2023年9月15日,公司将项目实施方式由购置厂房及装修变更为购买土地并自建厂房。此后,基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实际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调整后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9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9月30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A)	21,715.0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B)	22,272.25万元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C)	557.69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0.43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0.43万元

注:(1)鉴于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利息等一并投入至项目建设中,因此,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未经审计。

(3)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根据募投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和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与监督,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同时,公司对专户存储期间的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了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募投项目"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投资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0.4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户后续管理情况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的,可免于董事会审议。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其使用情况。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关于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于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5,000万元到5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176.45万元到17,176.45万元,同比增加22.20%到46.65%。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到3,24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01.61万元到1,241.61万元,同比增加35.11%到62.13%。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00万元到3,12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19.76万元到1,239.76万元,同比增加38.28%到65.94%。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利润总额2,10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98.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80.2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21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提升主要源于公司在新产品、新客户及新市场领域的持续拓展。依托持续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公司产品迭代加速、矩阵日趋完善,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驱动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通道。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原因如下:

(1)电容器产品持续放量,业绩增长动能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真空电容器等核心零部件已批量出货,业务规模相较上年同期实现快速扩大,盈利水平稳步提升,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2)高附加值产品在战略性新场景加速放量:公司大功率磁控管及速调管等产品,在金刚石散热、大科学装置等战略性新场景实现持续突破,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3)成本与费用控制见效:通过降本增效提升运营效率,促进净利润进一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未发生法律效力。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源通")、全资子公司昆山瑞普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电气")为被告,其中公司为被告一,国力源通为被告二,瑞普电气为被告三。

● 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尚未生效执行,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积极采取上诉等措施,切实保护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合法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另外,公司已于2026年7月17日针对涉案专利提起第二次专利无效宣告,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了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发")就专利权纠纷向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4日、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关于专利ZL201821704410.4裁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根据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公司应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诉专利相关型号的继电器;合计赔偿厦门宏发人民币2,408.67万元;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82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尚未生效执行,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积极采取上诉等措施,切实保护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合法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另外,公司已于2026年7月17日针对涉案专利提起第二次专利无效申请,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公司一向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尊重他人合法权利,持续倡导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并坚持通过合法合规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包含厦门宏发在内的侵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第ZL202010521357.X号、ZL201910547726.X号、ZL201610220651.0号、ZL202010521510.9号的专利权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该诉讼系公司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嘉澳 公告编号:2026-06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连云港嘉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	350,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6,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38.4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嘉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10月8日,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澳环保")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23626000378),为连云港嘉澳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保理(含反向保理)及其他授信业务1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6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嘉澳环保持股35.1882%; 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9494%; 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8.2595%;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1.3501%; 中国航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00%。
法定代表人	李元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Z7RCAU6F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22日
注册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大楼419房间
注册资本	261,444.444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06月30日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资产总额 / 613,972.53 / 533,083.79
	负债总额 / 368,516.85 / 314,895.85
	资产净额 / 255,455.68 / 218,187.95
	营业收入 / 176,861.75 / 395,436.31
	净利润 / 26,791.29 / 49,041.46

注1:202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注2:以上数据为连云港嘉澳合并报表口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授信申请人:连云港嘉澳

保证人:嘉澳环保

保证金额:13,000万元

保证范围: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连云港嘉澳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连云港嘉澳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总额59.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8.42%;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9.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82%;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9.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6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5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逆回购(原"国债逆回购",以下简称"通用回购逆回购")、可转让大额存单

● 本次赎回金额:4,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分别使用不超过1.4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4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6年1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1,000万元。上述大额存单已于2026年10月9日转让,公司收到转让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21.14万元。上述本金和收益于2026年10月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6年9月7日,公司通过招商证券郑州商务外环路证券营业部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用回购逆回购3,000万元。上述通用回购逆回购已于2026年10月8日到期,公司收到到期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3.62万元。上述本金和收益于2026年10月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浦发郑州分行专属2023年第2148期单位大额存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	1,000.00	2026/1/12	2026/10/9	2.85	1,000.00	21.14
通用回购逆回购GC028	招商证券郑州商务外环路证券营业部	3,000.00	2026/9/7	2026/10/8	1.42	3,000.00	3.6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9.01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12,000.00	12,000.00	251.90	
3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4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5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6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50.76	
7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	3,000.00	54.80	
8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00.24	
9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20.99	
10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110.22	
11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26.87	
12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27.47	
13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29.29	
1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5,000.00			15,000.00
15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21.14	
16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1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1,000.00			11,000.00
18	可转让大额存单	13,000.00			13,000.00
19	可转让大额存单	13,000.00			13,000.00
20	可转让大额存单	9,000.00			9,000.00
21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12.06	
22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9.04	
23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24	可转让大额存单	8,000.00			8,000.00
25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26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			3,000.00
27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108.22	
28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3.02	
29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36.66	
3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6,000.00	16,000.00	372.53	
3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20.17	
32	可转让大额存单	25,000.00	25,000.00	512.50	
33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205.00	
3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35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36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3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38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39	通用回购逆回购	3,000.00	3,000.00	3.62	
40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387.86	
41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397.81	
42	券商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16.58	
43	券商收益凭证	14,000.00			14,000.00
44	券商收益凭证	24,000.00			24,000.00
45	券商收益凭证	9,000.00			9,000.00
合计				3,310.96	14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6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2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52.6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68,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1,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7,000.00

注:上表中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来源为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卧龙采埃孚汽车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采埃孚")

● 本次拟担保金额: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合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09日,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或"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上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卧龙采埃孚在中行上虞支行办理的融资业务等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03月19日召开了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卧龙采埃孚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03月21日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8)以及2026年04月11日披露的《卧龙电驱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卧龙采埃孚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JR7QT7P

注册资本:41,210.615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曹娥街道人民西路180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卧龙采埃孚总资产68,870.03万元,负债总额43,751.8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3,596.87万元,净资产25,118.17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0,594.71万元,净利润-1,911.58万元,资产负债率63.53%。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卧龙采埃孚总资产65,299.36万元,负债总额39,651.1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9,496.20万元,净资产25,648.17万元,2026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2,383.65万元,净利润53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72%。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卧龙采埃孚的持股比例为74%,卧龙采埃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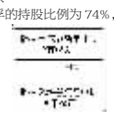

三、签署担保的进展情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2026年10月09日,公司与中行上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卧龙采埃孚在中行上虞支行办理的融资业务等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

被担保人/借款人:卧龙采埃孚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保证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有反担保:否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担保期限:2026年10月09日—2028年10月09日

贷款类型: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

担保范围:

1、担保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万元;

2、在担保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以上担保事项均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卧龙采埃孚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卧龙采埃孚目前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被担保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授信和担保额度是为了日常经营需要。2026年度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以上议案经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在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超过该等额度范围的其他授信贷款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6,596.90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4.25%;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6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锂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金丰锂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丰锂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680万元(未包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金丰锂业少数股东海南三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给金丰锂业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孙公司金丰锂业因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到期,公司拟继续为金丰锂业在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的1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人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0,889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7EQB1A2R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0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信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邱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储能材料、器件和储能系统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权情况: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1%,海南三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其中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90.31%的控股子公司,金丰锂业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646.01	220,202.41
负债总额	198,346.16	218,873.90
净资产	3,299.85	1,328.51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813.73	34,654.74
净利润	-16,277.04	-2,061.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15,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金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金丰锂业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金丰锂业少数股东海南三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给金丰锂业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87,338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51,938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71.77%、224.92%。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